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1999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經濟局局長(“局長”)可訂立規例，以保障香港船舶及船上人士的安全，以及使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局長已按照上述條文訂立有關規例，內容載列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在國際海事組織的統籌下，《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載列了促進海上人命和船舶安全的國際標準。公約內第 VI 章處理有關運載貨物的事宜。該章及其修訂條文是透過《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其附屬法例而得以在香港實施。

3. 現在修訂的條文，目的是使公約第 VI 章近期的修改得以實施。這些修改加強了對運載貨物的安全規定，及盡量減少散裝貨物貨船在裝載和卸下貨物時，由於船舶結構承受過大壓力而蒙受的損失。有關的修改包括以下規定：

- (a) 付運人應事先向船長提供將予運載的貨物的適當資料，以實行必要的預防措施，令貨物得以適當地存放和安全運載。

- (b) 船長應確保貨物單元(包括貨櫃)按照《穩固貨物手冊》所述來裝載、存放和加以穩固。這份手冊須經當局批准，最低限度要達到相等於國際海事組織推動的指引的標準。
- (c) 至於散裝貨物，為防止對船舶結構造成過大壓力，船東須向船長提供必要的技術資料、操作的特別規限，以及有關裝載和卸下貨物的一般指示。
- (d) 在裝載或卸下散裝貨物前，船長和碼頭代表應議定一份計劃書，確保在裝載和卸下貨物時，會遵守安全程序，並且不會超逾船舶容許承受的壓力。

規例

4. 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規定，如屬散裝貨物，付運人須向船長提供有關貨物移動可能性的附加資料。至於其他貨物，則須提供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採用的《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所規定的附加資料。
- (b) 第 4 條規定，船長應確保貨物單元(包括貨櫃)在整個航程中，均按照《穩固貨物手冊》所述來裝載、存放和加以穩固。如船舶設有滾裝貨艙，則船長更須確保在船舶離開泊位前已完成穩固貨物單元的工作。
- (c) 在散裝貨物方面，第 5 條規定：
 - (i) 碼頭營運商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船舶裝載及卸下貨物的操作事宜。

- (ii) 船東須向船長提交適當的資料，包括必要的技術資料、操作的特別規限，以及有關裝載、卸下和貯存貨物的一般指示。
- (iii) 船長和碼頭代表須議定一份計劃書，確保在裝載和卸下貨物時，會遵守安全程序，並且不會超逾船舶容許承受的壓力。
- (iv) 船長須對不安全的操作採取糾正行動。

公眾諮詢

5. 我們曾諮詢過航運界，並沒有接到反對意見。公約第 VI 章的修訂條文，是在國際海事組織會議上研討和協議制定的，而航運界亦有代表出席會議。我們曾諮詢有關的貨物碼頭營運商的意見，他們均表示在遵從這些規定方面沒有問題。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擬議的修訂規例對人權法案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9. 修訂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有關規例會於三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海事處業已發出商船通告，通知航運界有關的修訂事宜。

查詢

1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52 4606 與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韋諾先生，或 2537 2844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李本滢先生聯絡。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999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第107條訂立）

1. 釋義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Code of Safe Practices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指國際海事組織藉決議A.714（17）採納並以此為名的守則，而該守則—

- （a） 已按MSC 664號通函修訂，該通函即稱為《Code of Safe Practices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 (CSS Code) and Amendments to the CSS Code》的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664號通函；
- （b） 已按MSC 691號通函修訂，該通函即稱為《Code of Safe Practices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 (CSS Code) and Amendments to the CSS Code》的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691號通函；及
- （c） 按不時作出的進一步修訂而修訂；

“港口當局”（port authority）—

- （a） 就香港港口而言，指處長；及
- （b） 就香港以外的港口而言，指對該港口的操作有管控權的人；

“滾裝貨艙”（ro-ro cargo spaces）指通常沒有以任何方式分間、且延伸至船舶的大部分長度或整個長度的艙間，而下述貨物通常能在該等艙間內以水平方向裝卸—

- （a） 在鐵路或公路用車、車輛（包括公路或鐵路油車）、拖車、集裝箱、貨盤、可拆櫃之內或之上的已包裝或散裝貨物；或
- （b） 在相類堆裝部件或其他盛器之內或之上的已包裝或散裝貨物；

“碼頭代表”（terminal representative）就任何海運站、碼頭或其他相類設施而言，指根據第 8A（1）或（2）條就該海運站、碼頭或其他相類設施而獲委任為碼頭代表的人；

“《穩固貨物手冊》”（Cargo Securing Manual）指符合以下各項的手冊—

- （a） 就存放和穩固貨物於運載貨物（固體及液體散裝貨物除外）的船舶上所涉及的一切事宜載明規定；
- （b） 經處長批准或經處長為此目的而授權的組織批准；及
- （c） 其標準相等於或高於 MSC 745 號通函附件所載的指引，該通函即稱為《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的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 745 號通函。”。

2. 裝載前須提交的貨物資料

第 3（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加入—

“ (iii a) 該貨物移動的可能性，如該貨物屬非附着性粒狀物料，亦須包括其休止角（即水平面與有關物料錐斜面之間的最大傾斜角）；及”；

(b) 在 (b) 段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iv) 根據《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第 1.9 分章須提交的資料。”。

3. 在船舶安全使用除害劑

第 5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事安全委員會”而代以“海上安全委員會”。

4. 貨物的存放和穩固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 (4A) 船長須確保貨物單元（包括車輛和貨運集裝箱）在整個航程中按照《穩固貨物手冊》裝載、存放和加以穩固。

(4B) 如船舶設有滾裝貨艙，則船長須確保在船舶離開泊位之前已按照《穩固貨物手冊》完成將貨物單元加以穩固。

(4C) 除非船舶只運載—

- (a) 固體散裝貨物；或
- (b) 液體散裝貨物，

否則任何運載貨物的船舶的船長均須確保船舶上備存《穩固貨物手冊》。”；

- (b) 在第(5)款中，廢除“或(4)”而代以“、(4)、(4A)、(4B)或(4C)”。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海運站的擁有人委任碼頭代表的責任等等

(1) 在本條生效日期後的 14 日內，海運站、碼頭或其他相類設施的擁有人，須以書面委任一名人士，對該海運站、碼頭或其他相類設施就正在裝卸的船舶進行的操作負責。

(2) 如根據第(1)款或本款獲委任的碼頭代表不願意行事或因委任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事，則上述擁有人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該碼頭代表，以確保該碼頭代表的職位不會懸空。

(3) 上述擁有人須在委任任何人士為碼頭代表後的 14 日內，向港口當局提供該項委任的下述詳情—

- (a) 該名擁有人及該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地址；

- (b) 委任的日期；及
- (c) 須付予該名人士的代價（如有的話）。
- (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8B. 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貯存

- (1) 除非船舶的船東在接受散裝貨品以由該船舶運載前，以書面—
 - (a) 按照第（2）款；及
 - (b) 以中文（須附有英文譯本）或英文，

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交資料，否則該船長及船東均不得接受上述貨物以由該船舶運載。

- (2) 第（1）款所提述貨物的資料及與該貨物有關的資料為—
 - (a)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第 30 及 31 條規定須由有關船舶的船東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供的資料；
 - (b) 加減壓艙的速率與容量；
 - (c) 艙面板每單位面積的最大載重量；
 - (d) 每船艙的最大載重量；
 - (e) 顧及船舶的結構強度的一般裝載及卸下指示（包括在進行裝載、卸下及加壓艙的操作中遇上最惡劣的操作情況時的限制和在航程中遇上最惡劣的操作情況時的限制）；

- (f) 處長所准許的最惡劣的操作情況（如有的話）；及
 - (g) （如屬規定有強度計算的情況）在裝載、卸下及航程中對船體的最大允許剪力及彎矩。
- (3) 船舶的船長和有關的海運站、碼頭或其他相類設施的碼頭代表須一
- (a) 在裝載或卸下散裝貨物之前以書面議定一份一
 - (i) 確保在裝載或卸下時不會超逾對有關船舶適用的允許剪力及彎矩；並
 - (ii) 已顧及船舶裝載或卸下的速度、傾注的次數以及加減壓艙的容量的情況的裝載或卸下的程序、數量及速率，的計劃書；
 - (b) 在一
 - (i) 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
 - (ii) 港口當局有此要求的情況下，在收到要求後立即，向港口當局提供該計劃書的一份文本（及任何其後對該計劃書作出的修訂）；及
 - (c) 確保貨物的裝載或卸下是一
 - (i) 按照該計劃書進行的；及
 - (ii) 以不損害船舶的結構的方式進行的。

長一

(4) 凡有散裝貨物正在被裝載上船舶或自船舶卸下，該船舶的船

(a) 須確保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該船舶的人員不間斷地監察有關的裝載或卸下（視屬何情況而定）；

(b) 須確保定時查核船舶的吃水以確定所提供的噸位數字；

(c) 須將每項根據（b）段進行的吃水及噸位查核以書面紀錄；及

(d) 在他認為第（2）款所提述的該船舶的任何限制已遭超逾的情況下，及在他認為如繼續進行有關裝載或卸下則該等限制相當可能遭超逾的情況下一

(i) 須立即採取糾正行動（可指暫時中止上述裝載或卸下的操作，亦可包括暫時中止上述裝載或卸下作業）；及

(ii) （如該項糾正行動引致暫時中止上述裝載或卸下作業）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港口當局提供該項糾正行動所關乎的限制的詳情及該項行動的詳情。

(5) 任何人違反第（1）、（3）或（4）款，即屬犯罪。

(6)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以部分實施在 1996 年對《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第 VI 章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在於改善裝載和卸下散裝貨物時的安全方面作出規定，以及就貨物於運載貨物的船舶上的穩固方面附加規定。